## 王正春、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高利转贷 罪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行政处罚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3-22

案 号 (2020) 川05行终141号 浏览次数64

⊕ ⊕

##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川05行终14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正春,男,汉族,1974年1月23日出生,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住所地: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法定代表人: 王高承, 局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住所地: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 路\*\*。

法定代表人:廖俊,区长。

上诉人王正春因与被上诉人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以下简称江阳区分局)、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阳区政府)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2020)川0502行初1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原告系酒城论坛微信群成员,该微信群群主为许华,有成员一百余人。2019年9月28日17时至2019年9月29日18时,原告以许华被非法绑架或被公安机关违反执法程序迫害,但公安机关、市政府却不作为、乱作为为由在该群发布了"天下乌鸦一般黑,市政府、公检法就是黑恶势力本身兼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帮匪官,绑架十四亿人的权利和意志,以公权力,以法治之名,为所欲为,无恶不作,实际是全民公敌……"等十余条严重夸大贪腐、涉黑恶现状及对社会危害的言论。2019年9月30日,被告江阳区分局对原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于同日17时将原告传唤到案。随后被告江阳区分局对原告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种类以及享有的权利,原告拒绝在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同日,被告江阳区分局作出泸江分公(北)行罚决字(2019)19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原告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被告江阳

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江阳区政府受理该申请后,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泸江府复决字(2019)第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江阳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仍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江阳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和被告江阳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另查明,原告因不服与李刚的委托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先后提起上诉、申请 再审、申请检察监督。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被司法拘留。因不服司法拘留申请检察 监督。上述所涉请求及申请均未得到相关司法机关的支持。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陈述、受案登记表、传唤证、原告的询问笔录、证人周某的询问笔录、酒城论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辩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李刚诉王正春合同纠纷案卷宗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被告江阳区分局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

有关部门多次提出"反腐倡廉""扫黑除恶",表明在一定范围和领域确实存在腐败现象和黑恶势力。但原告却因主观认为司法机关对其曾经所涉相关民事纠纷处理不公而将腐败和黑恶现象严重夸大,既无事实依据,也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所发言论在多达100多人的微信群公开传播,煽动起哄,损害政府形象,抹黑司法机关,否定了人民政府、司法机关在国家建设、社会发展稳定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扰乱了社会秩序,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原告的上述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被告江阳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并结合原告在七十周年国庆这一特殊时期的前夕发表不实言论的情形,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证据确凿,认定事实清楚,量罚适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原告告知了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系被告江阳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至于被告江阳区分局在管驿嘴广场对原告进行的传唤是否合法则不是本案审查的范围。

被告江阳区政府对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在法定工作日内受理后,向处罚机关调取了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程序合法。虽被告江阳区政府提交的部分证据载明的时间与原告的申请时间有矛盾,应属于工作不细致的问题,但对原告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原告本人或其亲友的权益受到了侵害,也应该按照法定程序依法维权,而不能为发泄私愤,随心所欲的在公共场所大肆发表损害国家政府形象的不实言论。综上,二被告所作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原告要求撤销泸江分公(北)行罚决字(2019)19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泸江府复决字(2019)第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王正春的诉讼请求。

王正春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 1、被上诉人江阳区分局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的泸江分公(北)行罚决字(2019)1924号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合法理由,缺乏事实证据支撑,被上诉人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上诉人煽动起哄、扰乱网络空间秩序; 2、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错误,庭审程序违法,未依法保障上诉人的举证、答辩等权利。上诉人只对当时在中国酒城论坛上的相关言论负责,上诉人的相关言论缘于政府公安机关不作为,上诉人的相关言论没有任何违反法律,一审判决公然污名构陷上诉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 二被上诉人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均未予答辩。
-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二审认定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言论自由权,但同时也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应当在法律的许可范围内,不得超越自由的边界,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网络亦并非法外之地,法律底线不容践踏。任何公民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合法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文明上网,理性发言,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上诉人为发泄私愤,故意在多达100多人的微信群公开发表、传播十余条煽动起哄,恶意攻击污蔑国家机关,诋毁抹黑政府、司法形象的危险言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和网络空间秩序,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

被上诉人江阳区分局依法对上诉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对酒城论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保存,上诉人在询问时也自认发表上述言论。上诉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上诉人江阳区分局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

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被上诉人江阳区政府作出复议维持决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

一审庭审依法组织上诉人进行举证质证,发表陈述辩论意见,充分保障了上诉人的举证、陈述、辩论等应当享有的权利,程序正当。上诉人违法事实清楚,其主张相关言论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依法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王正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玉红 审判员 向林江 审判员 马金川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 卢睿嘉 书记员 胡 红